

湖大研字[2010]10号

关于印发《湖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的 通 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处，各直属单位：

现将《湖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湖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主题词：研究生 招生工作 复试 办法 印发件 通知

湖南大学办公室

2010年3月15日印发

湖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基础环节。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选拔和公平公正原则，促进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完善创新拔尖人才培养选拔机制，保障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健康有序进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二）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全面考查，客观评价，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四）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组织管理

（一）学校成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由分管纪委监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研究生院、纪委监察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人担任。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的领导和统筹管理，组织开展研究生招生复试各项工作，协调落实复试工作所需的人员、场地、设备、经费保障等。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和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由工会、纪委监察处和研究生院负责人组成，负责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工作；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招生日常工作。

（二）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主管研究生工作、学生工作、本科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和学院党委（党总支）纪检委员等担任，负责本学院复试重大事项决策、制定和实施本学院复试具体工作方案。各学院还须成立以学院党委（党总支）纪检委员为负责人的复试监督小组，负责学院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和学院复试监督小组名单，须分别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备案。

三、复试工作程序

（一）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方式包括普通招考、硕博连读和直接攻博。硕士研究生招生选拔方式包括全国统一考试、联合考试、单独考试和推荐免试。

（二）报考湖南大学的考生参加复试必须符合我校自行划定的复试分数线。

（三）根据教育部的要求，考生在参加复试前必须进行复试资格审查并缴纳复试费，经学校统一组织的资格审查合格者方可

参加复试。凡未经学校统一组织的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四）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人数一般为拟录取人数（即招生规模）的 120%左右，实行总量控制。原则上按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确定复试人选。

（五）学校不组织破格复试。

（六）硕士生调剂复试。

1. 校内调剂复试：对个别合格生源不足的学科、专业，可在校内相近学科、专业的合格生源中进行调剂复试；申请校内调剂的考生必须经过报考学科专业复试合格，且符合教育部有关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的学科、专业要求。

2. 原则上不接收报考外校的考生参加调剂复试。

（七）博士研究生复试方式主要是以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为重点的专业综合面试。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参考申请材料，结合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测评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并进行外国语的听力和口语测试。

（八）硕士研究生复试方式主要包括专业课笔试、外语听力测试和以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为重点的专业综合面试。

专业综合面试包括外语口语测试、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以及对考生思想政治表现、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工作实绩和身体状况的评价，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具体面试形式、评分标准和

实施方案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学科、专业特点自行掌握（一些学科、专业需要对考生进行必要的实践环节考核，其成绩可计入复试成绩，也可不计入复试成绩、只作为录取参考），须在复试前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同等学力考生必须加试所报考专业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不可与初试科目、复试笔试科目相同），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总分，但若有一门不及格将不予录取。

（九）学院复试工作按照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规定的统一时间，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各学院应按复试专业和复试人数组成若干个复试小组，每一个复试小组一般应由以本学科教授为主、不少于5名办事公正且无直系亲属报考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同一学科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时间、方式和标准要统一。学院成立的各学科复试小组名单须在复试前报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学院复试办法及基本程序必须在统一规定的复试日期之前公布，并通知参加复试的考生本人。复试过程必须规范操作，切实做好试题保密、复试现场记录（外语口语测试应录音，专业综合面试问答应有书面记录等）工作，并妥善保存备查，确保复试程序规范、公平公正。

（十）各学院应及时在本学院的网站和公示栏中公布复试的笔试、面试成绩及考生总成绩排序。

（十一）体检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四、录取工作

（一）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

（二）研究生院根据学校招生计划下达各学院总招生计划；学院根据总招生计划确定各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或研究方向招生计划，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批备案。

（三）博士生录取：学院根据招生计划、考生的初试和复试成绩，综合其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思想政治品德、综合素质及身体健康状况等提出博士生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硕士生录取：学院根据考生总分情况（即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之和）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的招生计划重新排序，结合考生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按照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择优确定硕士生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实行录取名单公示制。拟录取名单张榜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内，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试监督小组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接受考生的投诉。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应认真妥善处理考生投诉，处理结果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公示期内，无争议或争议得到妥善处理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由学校统一公布；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未能解决的争议，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研究生招

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确定和审批录取名单并由学校统一公布。

五、复试的监督

（一）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都应认真负责、严格自律，自觉遵守教育部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制度，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二）实行监督制度、巡视制度和复议制度。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研究生复试工作实行全程、全面、有效的监督，选派专门人员巡视复试现场，派出监察员现场监察。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三）各学院复试监督组应组织部分复试考生作为观察员参与本学院复试监督工作。遴选复试考生为观察员应在复试考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进行，且不影响其正常复试。

（四）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应及时公布。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湖南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